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1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即由截至2019年2月5日延长至截至2020年2月5日。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司5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